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代宰服务费标准的 通 知

綦发改价〔2013〕43号

区内各屠宰企业：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代宰服务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174号）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决定适当调整我区生猪定点屠宰代宰服务费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一类屠宰企业：指提供场地、水电、燃料、全部人工等全部屠宰服务的企业，其代宰服务费标准调整为每头50元，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

（二）二类屠宰企业：指提供场地、水电、燃料等部分屠宰服务的企业，其代宰服务费标准调整为每头35元，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



二、有关规定

（一）屠宰企业服务类型实行动态管理，我委将定期对各屠宰企业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企业服务类型一旦发生变化，我委将及时调整其收费标准。

（二）各屠宰企业要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全力为经营者服好务，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自立项目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只收费，不服务，违者，我委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三）本通知从文到之日起执行。

附件：綦江区各定点生猪屠宰企业收费标准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綦江区各定点生猪屠宰企业收费标准

序号	屠宰企业名称	收费标准(元/头)	备注
一	一类企业		
1	重庆市南王食品公司	50	
2	綦江区东牧食品有限公司	50	
3	綦江区同心食品公司	50	
4	綦江区扶欢镇登进生猪定点屠宰场	50	
5	綦江区赶水镇永强生猪定点屠宰场	50	
6	綦江区松藻食品有限公司	50	
7	綦江区永新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50	
8	綦江区打通食品公司	50	
9	綦江区石壕食品公司	50	
二	二类屠宰企业		
10	綦江区丁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35	
11	綦江区东溪镇镇紫屠宰点	35	
12	綦江区嘉禾生猪定点屠宰场	35	
13	綦江区永城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35	
14	綦江区三角镇长旺生猪定点屠宰场	35	
15	綦江区三角镇乐兴屠宰点	35	
16	綦江区永新镇三会屠宰点	35	
17	綦江区古剑屠宰点	35	
18	綦江区安稳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35	
19	綦江区安稳镇杨地湾屠宰点	35	
20	綦江区郭扶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35	
21	綦江区篆塘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35	
22	綦江区郭扶镇高屈屠宰点	35	
23	綦江区郭扶镇高青屠宰点	35	
24	綦江区郭扶镇骑龙屠宰点	35	
25	綦江区中峰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35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26	綦江区石壕镇逢春煤矿屠宰点	35	
27	綦江区石壕镇石壕矿屠宰点	35	